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普会财（2022）2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7月25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、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区2021年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初审会议，会同各相关专门委员会、预算审查专家对区本级2021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。

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1年，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央、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区级决算情况总体平稳。

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完善决算报告和草案，提出以下初步审查意见：

1、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。为更好体现财政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区委、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的积极作用，同时进一步补充涉及专有名词的名词解释，如：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“五型经济”等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决算草案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建议在草案中反映政府债务年限、还本付息情况等，便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审查监督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2022年7月26日

